



# 职业卫生技术报告公开信息表

XAL/ZPJL-2016-162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名称	青岛啤酒（徐州）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地址	沛县经济开发区啤酒厂路1号	建设单位（用人 单位）联系人	华龙海		
项目名称	青岛啤酒（徐州）有限公司小木屋饮品转型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项目简介	项目改造面积 960 平方米，其中新洗瓶机安装项目 280 平方米、洁净区域面积 240 平方米、无菌间及配套更衣室面积 160 平方米、果饮调配间面积 280 平方米；利用旧设备 23 台套，购置洗瓶机、果饮调配设备、实验检验仪器等设备共计 20 台套。项目建设周期 3 个月，建成后可实现年产荔枝味、橙子味、香槟味果饮产品 8 万千升。				
项目组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现场调查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调查时间	2024. 11. 28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华龙海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杜艳勤、王吉奥	现场采样、检 测时间	2024. 12. 24~20 24. 12. 26	建设单位（用人单位） 陪同人员	华龙海
现场调查、现场采样、现 场检测的图像影像					

	
<p>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p>	<p>该受检单位此次检测范围内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电焊烟尘、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氨、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紫外辐射、手传振动等。检测结果表明，用人单位包装工序各岗位接触噪声强度均超过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其余所检测岗位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强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 2.1-2019/XG1-2022）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2部分 物理因素》（GBZ 2.2-2007）中的相关要求。</p>
<p>评价结论与建议</p>	<p>结论：</p> <p>（1）该建设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和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有：其他粉尘、电焊烟尘、臭氧、一氧化碳、氮氧化物、锰及其化合物、氨、噪声、工频电场、高温、紫外辐射、手传振动等。</p> <p>（2）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XG1-2019），建设项目属于“C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2 饮料制造”，按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综合分析，建设项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项目。</p> <p>（3）当前建设项目采取的总体布局、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建筑卫生学、辅助用室、职业健康监护满足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有关要求，在职业卫生管理措施方面有个别不符合项，不符合项在今后工作中需逐步完善。</p> <p>（4）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建设项目采取了本控制效果评价报告所提的对策措施和建议的情况下，能符合国家和地方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p>技术审查专家组评审意见</p>	<p>不涉及</p>